附件2-1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（2017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常德市灯饰管理处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项名称 | 路灯维护费 | 专项属性 | 延续专项√ 新增专项□  |
| 部门名称 | 市灯饰管理处 | 资金总额（万元） | 999 |
|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| 负责全市路灯及公共景点亮化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|
| 专项立项依据 | 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5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常财办发【2017】5号 |
|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| 专项实施内容 | 计划开始时间 | 计划完成时间 |
| 1、东常白鹤山入城口道路 | 2017.1.1  | 2017.12.31  |
| 2、洞庭大道东延线二期工 程一标段 | 2017.1.1  | 2017.12.31  |
| 3、常德大道至二广高速芦荻山互通联接线 | 2017.1.1  | 2017.12.31  |
|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| 保证全市路灯亮化率在99%以上 |
|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| 规范我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，及时修复被损坏的设施，保证我市江北城区的路灯设施的正常使用 |
|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容 | 指标值 | 备注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　60000盏 |  | 　 |
| 质量指标 | 确保路灯亮化设施“亮灯率”。设施“完好率”达到上级机关下达的标准　 | 99% | 　 |
| 时效指标 | 2017年12月完成　 |  | 　 |
| 成本指标 |   |  | 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　 |  | 　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提升常德城市亮化品味、增强服务功能、改善人居环境以推动城市扩容提质和民主升温为己任，履行道路路灯与景点亮化建设维护的职责，实现公共服务承诺　 | 98% | 　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　 |  | 　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成立了专门的管理体制，配备了维修人员，使亮灯率长期保证在99%以上　 | 99% | 　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让市民满意，让领导满意 | 99% | 　 |
|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|  为保证整个城市路灯的亮化，专门成立了设施科和监控中心，配专人专车晚上进行路灯巡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监控中心设有路灯110热线，保证24小时畅通；为了保证工作质量，单位还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实施办法，成立了东、西、北三个维护所，各负其责，明确划分区域，责任明确，分工细致，有效地保证了工作质量；路灯设施被盗、被损，接警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设防处理，路灯亮化设施的一般故障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；因电路故障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，保证我市江北城区的路灯设施的正常使用。 |
|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| 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 |

填报人：钟键 联系电话：13875036272 填报日期：2017年4月17日